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6、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金杜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6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2、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6号楼2号会议室召开。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交易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授

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995,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7.417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89,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346%。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8,884,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6516%。其中，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8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352%。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金杜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公司独立董事李西沙先生、段淳林女士、沈肇章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4、《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5、《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79,480股赞成，0股弃权，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4,660股赞成，0股弃权，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354%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06%赞成。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8、《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9、《关于考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及审议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10、《关于修改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12、《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8,884,48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89,660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091%赞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1-10项、第12-13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1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
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谢 铮

董洁清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立新

二〇二〇年 月 日